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進行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及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

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與買賣協議所訂立者無異)。」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王瑋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鍇炘先生 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